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以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而不对香港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和交易规则或中国法律、法规之外的任何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冯诚律师和余芸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 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 4、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及
- 5、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根据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2016年4月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公告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周年股东大会通告》以及于2016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和公告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

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四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公告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周年股东大会补充通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新增物料供应和服务日常关联交易2016-2018年额度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新增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2016-2018年额度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增加至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前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及递交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20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召开;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和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内容一致。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许立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统计数据 and 所作的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5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73,991,4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2%（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方式计算，下同）。

2、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除已公告增加的临时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同时，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2、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情况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下同）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2372%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7914%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2372%通过。

(4) 审议《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2372%通过。

(5) 审议《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2354%通过。

(6) 审议《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报告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2354%通过。

(7)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一六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中：

- a. 《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年度酬金》，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7910%通过；
- b. 《续聘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年度酬金》，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7910%通过；
- c. 《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年度酬金》，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7910%通过。

(8) 审议《关于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7909%通过。

(9) 审议《关于聘任孙家康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5935%通过。

(1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5376%通过。

(1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其中：

- a.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8143%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b.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交易对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8143%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c.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标的资产》，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7721%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d.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交易方式》，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8143%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e.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交易价格》，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8116%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f.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期间损益安排》，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8142%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g.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债权债务处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8143%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h.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8143%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

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i.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交易对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8144%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j.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标的资产》，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8144%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k.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交易方式》，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8144%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l.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交易价格》，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8144%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m.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期间损益安排》，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8144%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n.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债权债务处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8144%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o.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8144%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p.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8144%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12)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8144%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13)审议《关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8144%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14)审议《关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4219%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15)审议《关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8144%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16)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8144%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17)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摊薄当期每股收益情况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8135%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1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4417%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19)审议《关于豁免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避免同业竞争部分承诺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8271%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0)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新增海运物料供应和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2864%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1)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新增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75.3808%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上述第10至19项议案及其子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相关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予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ou Chunyang in black ink.

邵春阳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Cheng in black ink.

冯 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Yun in black ink.

余 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